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委任執行董事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歐景麟女士(「歐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歐女士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歐景麟女士，56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及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的公司涵蓋多個行業，當中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此外，彼亦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專業會計和審計經驗。歐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歐女士訂立的委任函，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歐女士有權收取2,931,500港元的年度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歐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上述歐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後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予以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歐女士有權獲授合共1,200,000股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以及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歐女士之委任有關且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歐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 Gioia MESSINGER 女士(「**MESSINGER 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MESSINGER 女士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Gioia MESSINGER 女士，64 歲，是一位資深科技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也是經驗豐富的公營及私營企業董事會董事。Gioia MESSINGER 女士的專業領域涵蓋技術開發、消費品營銷、戰略規劃、合併及收購及卓越運營，並具備透過人工智能與數據驅動分析，推動創新、策略性成長及數字化轉型的實證能力。MESSINGER 女士是 LinkedObjects 公司的創始人兼主理人，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人工智能及物聯網驅動的數字化轉型的戰略諮詢服務企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彼擔任 Hunter Industries 公司的獨立董事。MESSINGER 女士曾是 Avaak Inc. (現名為 Arlo Technologies, Inc.，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ARLO) 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MESSINGER 女士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擔任 Guild Mortgage Company (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GHLD)) 的獨立董事，並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 One Stop Systems Inc. (一家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ASDAQ:OSS)) 的獨立董事。MESSINGER 女士擁有加利福尼亞大學聖迭戈分校計算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 MESSINGER 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委任函，MESSINGER 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MESSINGER 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10,000 美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MESSINGER 女士的職責及責任及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努力和專業知識後批准。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MESSINGER 女士並不符合資格參與可供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

MESSINGER 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已對彼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彼是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ESSINGER 女士 (i) 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及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 (iii) 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MESSINGER 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 MESSINGER 女士之委任有關且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應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 MESSINGER 女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歐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歐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本公司上述職務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允祈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代替歐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黃允祈先生，45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同日重返本集團出任集團總法律顧問。彼擁有逾20年多領域經驗，涵蓋法律、法規合規、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並具備醫療保健及電腦科技行業的背景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一間私人醫療保健公司以及一間位於加拿大的美國上市科技公司。黃先生為香港獲認許律師，同時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並為認證環境社會管治分析師(CESGA)[®]。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JD/MBA)雙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曾獲頒北電網絡研究院學者榮譽。彼亦為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之終身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出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一職。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歐景麟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Gioia MESSINGER 女士

* 僅供識別